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各種威脅與破壞，降低資通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爰依循「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等相關法規要求，考量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並採行適足之資訊安全作業，以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定訂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於本公司之全體同仁、與公司合作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資訊使用者(含保管者)與訪客於維護、保管、使用、管理本公司資訊資產(含資料、軟硬體設備等)時，皆應遵守本政策。

第三條、　定義

本政策所稱之「資訊安全」或「資通安全」，係指利用適當的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防止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四條、　資通安全管理目標

本公司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適時因應相關法令、公司業務需求及技術之變動，動態調整資通安全防護之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應具備適當且有效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

二、應落實資料存取控制，以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

三、在面臨安全事故時，應具備必須之即時應變機制及復原能力(Disaster Recovery)，以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用性標準。

四、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第五條、　資通安全原則與實施內容

一、由電腦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本公司應指定高層主管人員擔任資通安全主管，並指定電腦資訊部人員擔任資通安全人員。詳細權責及分工應另訂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相關規範。

二、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規定，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並提供推動資安工作所需之資源，以實施本政策。

三、本公司各項資訊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

四、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本公司人員應依職務需求參與訓練，熟悉資通安全職責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五、本公司所有資訊資產皆屬公司擁有，為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有權依法令及管理需求進行監控、稽核或取用。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保管或使用之資訊資產。

六、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七、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落實資訊系統分級管理與風險評估作業，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八、所有人員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或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情事時，應通知電腦資訊部，並告知直屬單位主管。本公司應依事件之影響程度，啟動對應之調查及處理。具體通報程序、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及說明應另訂資通安全事故管理相關規範。

九、建立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備援機制並實際演練，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十、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其資安維護義務不因工作變更而滅失。

十一、　辦理資訊作業委外及供應鏈管理時，應依循「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要求供應商配合保密承諾、落實資安要求與事件通報機制，並同意本公司對其執行必要之資通安全查核。

十二、　採購資通訊產品與服務時，應確保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

十三、　本政策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須轉知與公司合作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第六條、　定期檢視與評估

本政策每年應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內外環境等最新發展情況，確保安全實務作業之適宜性及有效性。前開評估工作應留存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其他

一、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